**关于终止本溪市医疗保障定点**

**医药机构医保协议的公示**

依据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（2025年）》《本溪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（2025年）》《本溪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》规定，现有1家诊所、12家零售药店提出申请终止医保定点协议管理，具体明细附后。

现予以公示。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，公示期为2025年5月6至2025年5月14日。

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在公示期内，通过电话、信函、亲访等方式向本溪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反映。反映的问题要实事求是，电话和信函应署真实姓名或加盖单位公章，并注明联系方式。信函的有效时间以发信时的当地邮戳为准。

联系电话：024-47116020

通信地址：本溪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定点医药机构管理部（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276号，邮政编码：117000）

附件：2025年4月终止本溪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医

保协议名单

本溪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

2025年 5月6日